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录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审阅了艾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艾录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之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安康 陈雪骥

2021年4月12日